

证券代码：300162

证券简称：雷曼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##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杰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其中亲自出席监事两名，监事陈红星先生因公出差书面授权委托张茏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；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

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8月28日